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G20250703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						
用地位置	龙岗区龙城街道深圳市龙岗区_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紧邻龙城街道博深高速东侧，盐龙大道西侧						
宗地号	G01125-0039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72025YG0069514号/LG202501045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63000.0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5138.36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51244.00m ²	地上	宿舍	19258	0	19258
				教学及配套辅助设施	31986	0	31986
			地下		0	0	0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3894.36m ²	垃圾收集房(间)	16			
			变配电房	262.87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105.43			
			架空绿化休闲	3510.06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7861.64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7861.64m ²	地下室出地面楼梯	42.70		
				地下室出地面风井	12.16		
				公用设备用房	1164.31		
共用停车库	6642.47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1.93/			绿化覆盖率%	25.02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个	地下	148个	占地面积600.00m ²		
	总计	150个(含充电桩位47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无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5GG021357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本次申报新建建筑3栋(地上最大6层,地下2层),总建筑面积63000平方米,其中计容率建筑面积55138.36平方米,具体为地上规定建筑面积51244平方米(教学及配套辅助设施31986平方米;宿舍19258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3894.36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3510.06平方米,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105.43平方米,变配电房262.87平方米,垃圾收集房(间)16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7861.64平方米(共用停车库6642.47平方米,公用设备用房1164.31平方米,地下室出地面风井12.16平方米,地下室出地面楼梯42.7平方米)。</p> <p>3、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150个(含充电桩位47个),其中地上2个,地下148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90个(含充电桩位78个),均为地上。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以及我省关于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消防规范的有关规定。</p> <p>4、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p> <p>5、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6、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7、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p> <p>8、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p>						

- 9、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 10、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1、用地范围位于《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年）》划定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易发区及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在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基坑开挖或桩基施工等工程建设建议在初勘阶段查清水文地质条件，预留地下水监测孔，并做好地下水监测工作。
- 12、项目须落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及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意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5年9月28日